附件1

泰安市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建议）书

标准名称：

申请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地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计划周期 | （ ）个月 |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主导起草单位 |  |
| 项目类型 |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 部门履职范围 | □经济调节 □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 □环境保护 |
| 标准性质 |  □推荐性 |
| 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一、制定市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制定背景意义；标准制定的政策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行性等） |
| 1. 市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
 |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设置主要条款、指标的理由和风险分析 |
| 四、本领域市地方标准体系框架分析 |
| 五、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协调配套情况；对标采标国际标准情况（标准先进性对标分析） |
| 六、起草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组织、人员、技术和经费等） |
| 七、市地方标准实施预期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
| 八、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标准宣贯、培训、实施计划和经费保障等；监督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督的内容及方式、标准实施要求落实情况及问题处理等） |
| 九、有关部门协调情况（如有职责交叉，请予以说明） |
|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申请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1. 部门履职范围：a)经济调节领域标准主要是国家、省、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项目贯彻落实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具有财政政策支持、政策持续性强、建设指标和考核量化要求高的技术要求；b)市场监管领域标准主要是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竞争治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所需的技术要求；c)社会管理领域标准主要是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所需的技术要求；d)公共服务领域标准主要是支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利化实现所需要的技术要求；e)环境保护领域标准主要是在基础、质量、方法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所需的技术要求。

2.标准名称应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

3.泰安市地方标准的标准名称原则上不包含“泰安市”和“标准”。

4.以“XXXX规范”为名称的标准，内容应包括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以“XXXX规程”为名称的标准，内容应包括要求、程序（步骤）、追溯/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以“XXXX指南”为名称的标准，内容为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指导，一般不涉及具体的原理、条件和步骤，也不应规定要求、描述证实方法。

附件2

 泰安市地方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类别 | 标准名称 | 管理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 | 主要起草单位 | 起草单位联系人 | 起草单位联系电话 | 主要参加单位 | 起止时间 | 制定/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其他。